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十五、現職校長遴選，如遇申請人條件相當，以任期屆滿且申請連任者優先，並依下列各款綜合考量：

- (一)校長年資長者。
- (二)符合學校發展重點及相關需求之申請者。
- (三)志願序。
- (四)對本市教育貢獻、服務及獲獎事蹟。
- (五)辦學績效。

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遴選，如遇申請人條件相當，其遴選處理原則如下：

- (一)符合學校發展重點、特殊性及相關需求之申請者優先。
- (二)候用校長儲訓期別在前頁優先。
- (三)志願填列在前者優先。

本會無法取得共識時，採不記名方式，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議決之。

現職校長參加原任職學校校長之連任遴選而未獲遴聘者，不得再參加原任職學校當年度新任校長遴選。

現職校長參加其他出缺學校校長之轉任遴選，僅其為候選人而未獲遴聘者，不得再參加同一出缺學校當年度校長遴選。

十八、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未申請參加當年度校長遴選或未被遴選擔（連）任校長時，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檢附未來校務發展計畫書，及原學校同意延任之校務會議紀錄，向本局提出延任申請，經本府同意後，可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前二項參加當年度遴選之校長，若於遴選結果公布後，

再提出退休申請，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及本市教師申請退休同一標準准駁之。